

敏實科技大學

109學年度 大學部新生獎助學金暨推薦金實施計畫

108年10月1日第4次招生會報會議通過
 109年1月16日第10次招生會報會議通過
 109年3月2日第14次招生會報會議通過
 109年3月10日第15次招生會報會議通過
 109年3月23日第17次招生會報會議通過
 109年5月5日第24次招生會報會議通過
 109年6月23日第32次招生會報會議通過

為獎助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設立大學部新生獎助學金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核獎對象：經各入學管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且符合獎助類別之大學部新生。

第三條 於規定期限前填寫就讀意願書並完成註冊程序者。

獎助學制	獎助類別	獎助資格	獎助金額	分發期數	審查單位	備註
日間部	早鳥方案	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前完成就讀意願書手續。	3,000 元	1 學期	校際合作中心 (於第 13 週始發放)	
	築夢方案	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前完成就讀意願書手續,並繳交築夢就學意願金 1,000 元	3,000 元	1 學期		
	尋星方案	於 109 年 7 月 8 日前完成就讀意願書手續。	3,000 元	1 學期		109 年 5 月 5 日第 32 次招生會報
進修部	早鳥方案	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就讀意願書手續。	3,000 元	1 學期		

申請學生宿舍並完成註冊程序者。

獎助學制	獎助類別	獎助資格	分發期數	審查單位	備註
進修部 日間部	住宿費優惠	1.新生第一學期住宿費半價 2.依據 108 學年度生輔組簽准住宿收費標準一學期 1 萬元之半價計算，住宿費收費 5 仟元。	1 學期	學務處	109 年 5 月 5 日第 24 次招生會報

除上述獎學金外，其餘依**附件大學部獎助學金**獎助類別擇一申請。

第六條 體育績優入學者另行由體教中心審查後專案簽核。

獎學金之作業，於每學期新生註冊完成後，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將符合本辦法資格之學生名單統一造冊送校際合作中心彙整簽辦後，由出納通知領取，發放時間為學期第 13 週。

請領各類型獎學金學生於第 13 週前辦理休退學者無法領取，經休學後復學者，皆不得再請領各類型獎學金。

第九條 本計畫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大學部獎助學金

獎助學制(A:日間部四技 B:日間部二技 C:進修部四技-不含在職專班 D:進修部轉日間部轉部生)

項次	獎助學制	獎助類別	獎助資格	分發期數	審查單位	備註
1	A D	公立高中職學生	1.入學學費比照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收費。 2.第二學期起,前學期學業與操行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	-	教務綜合業務組	
3	A	入學管道獎學金	1.甄選、聯合登記分發第一志願入學 2.第二學期起,前學期學業與操行均須達 75 分以上。	5 學期 (每期 10,000 元)	教務綜合業務組	
4	A	本校應屆五專生 升學本校日間部 四技	五專班排名前 10%	獎助學金 40,000 元 (每期 10,000 元)	4 學期	教務綜合業務組 (班排名百分比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位)
			五專班排名 11%~20%	獎助學金 30,000 元 (每期 7,500 元)	4 學期	
			五專班排名 21%~30%	獎助學金 20,000 元 (每期 5,000 元)	4 學期	
			五專班排名 31%以後	獎助學金 10,000 元 (每期 2,500 元)	4 學期	
5	A	證照獎學金 餐飲管理系	1.餐飲相關丙級證照二張 2.第二學期起,前學期學業與操行均須達 75 分以上。	8 萬 (每期 16,000 元)	5 學期	餐飲管理系
			1.商業類技藝競賽優勝 2.第二學期起,前學期學業與操行均須達 75 分以上。			
			1.餐飲相關丙級證照三張以上 2.第二學期起,前學期學業與操行均須達 75 分以上。	12 萬 (每期 24,000 元)		
			1.一場國外競賽(世廚賽)前三名 2.第二學期起,前學期學業與操行均須達 75 分以上。			
			1.商業類技藝競賽金手獎 2.第二學期起,前學期學業與操行均須達 75 分以上。	20 萬 (每期 40,000 元)		
			1.□□□□□□□□一張以上 2.第二學期起,前學期學業與操行均須達 75 分以上。			
			1.二場國外競賽(世廚賽)前三名 2.第二學期起,前學期學業與操行均須達 75 分以上。			
			1.商業類技藝競賽前三名 2.第二學期起,前學期學業與操行均須達 75 分以上。			
1.技能競賽分區賽前三名 2.第二學期起,前學期學業與操行均須達 75 分以上。						

項次	獎助學制	獎助類別	獎助資格	分發期數	審查單位	備註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智慧製造工程系	1.相關丙級證照二張 2.第二學期起，前學期學業與操作均須達 75 分以上。	8 萬 (每期 16,000 元)	智慧製造工程系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1.相關乙級證照一張以上 2.第二學期起，前學期學業與操作均須達 75 分以上。	10 萬 (每期 20,000 元)		

備註：

證照獎學金相關證照名稱【為勞動部所發之技術士證】：

餐飲管理系 相關證照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智慧製造工程系相關證照		
證照	級別		證照	級別	
飲料調製	丙級	乙級	車床工	丙級	乙級
中餐烹調—素食	丙級	乙級	鉗工	丙級	乙級
中餐烹調—葷食	丙級	乙級	機械製圖	丙級	乙級
中式麵食加工相關證照	丙級	乙級	銑床工	丙級	乙級
餐飲服務	丙級		油壓	丙級	乙級
烘焙食品—麵包	丙級		氣壓	丙級	乙級
烘焙食品—蛋糕	丙級		機電整合	丙級	乙級
烘焙食品—餅乾	丙級		機械加工	丙級	乙級
西餐烹調	丙級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丙級	乙級
中式米食加工相關證照	丙級		機器腳踏車修護	丙級	乙級
烘焙食品—西點蛋糕、餅乾		乙級	汽車修護	丙級	乙級
烘焙食品—西點蛋糕、麵包		乙級	汽車板金	丙級	乙級
烘焙食品—麵包、餅乾		乙級	飛機修護	丙級	乙級
			室內配線	丙級	乙級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	丙級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	丙級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丙級	
			用電設備檢驗	丙級	
			工業配線	丙級	
			工業電子	丙級	
			車床 - CNC 車床		乙級
			銑床 - CNC 銑床		乙級
			儀表電子		乙級
			電力電子		乙級
			數位電子		乙級
			用電設備檢驗		乙級
			以上未列入之證照由系主任認定		